（上接 99 版）

公司关联人是宝武集团及其下属企业，关联人资信情况良好，可预见与公司存在长期持续关联关系，且具备持续经营和提供服务的能力，关联交易履约能力强。

三、关联交易主要内容和定价政策

公司日常关联交易的定价原则包括政府定价、市场价、协议价等。公司关联交易价格的制定首先依据政府定价；在没有政府定价时，依据市场价；如果没有政府定价和市场价的，按照协议价定价。

公司与关联人在签订框架协议的基础上，日常关联交易按照具体业务类型签署协议，合同条款基本为格式性条款，关联交易和非关联交易均适用该格式条款。关联交易的付款安排和结算方式、协议签署日期、生效条件等按《合同法》等国家法律规定执行。

四、关联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有利于公司开展生产经营活动，是公司正常运行的重要组成。上述关联交易均遵循自愿、公平、公允的原则，没有损害上市公司利益，不会对公司未来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产生不利影响。

特此公告。

新余钢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4 月 21 日

附表一：2025 年度日常经营性关联方交易预计和执行情况（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交易内容	2025年预算数	2025年发生额	本次预计金额与上年实际发生金额差异较大的原因
向关联人采购原燃材料和动力等	新钢集团及其子公司或控制单位	采购货物等	223,055	113,005	因业务模式整合，采购货物减少
	广州天新工程材料有限公司	采购货物等	8,000	1,909	
	江西新吉电缆有限公司	采购货物等	3,000	18.6	
	江西新实冶金炉料科技有限公司	采购货物等	2,000	–	
	江西联天结构科技有限公司	采购货物等	3,000	0	
	中国宝武及其子公司	采购货物等	656,742	462,960	铁矿石采购量减少
	马钢集团及其子公司	采购货物等	21,930	30,410	
	欧冶工业品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采购货物等	192,500	128,548	资材备件采购量减少
	欧冶云商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采购货物等	48,000	42,775	
	宝武集团中南钢铁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采购货物等	6,000	1,100	
	欧冶链金（江西）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采购货物等	71,000	33,188	
	中钢集团及其子公司	采购货物等	70,940	54,665	
接受关联人提供的劳务	新钢集团及其子公司或控制单位	接受关联人提供的劳务	156,630	110,555	
	新余新钢环保资源开发有限公司	接受关联人提供的劳务	13,000	3,591	
合计			1,475,797	982,726	

附表一：2025 年度日常经营性关联方交易预计和执行情况（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交易内容	2025年预算数	2025年发生额	本次预计金额与上年实际发生金额差异较大的原因
向关联人销售产品、商品等	新钢集团及其子公司或控制单位	销售货物等	541,312	283,448	因业务变化，原料供应减少
	广州天新工程材料有限公司	销售货物等	8,600	3,510	
	新余新钢环保资源开发有限公司	销售货物等	4,901	1,477	
	江西新实冶金炉料科技有限公司	销售货物等	100	0	
	江西新吉电缆有限公司	销售货物等	300	90	
	江西联天结构科技有限公司	销售货物等	6,000	3,421	
	中国宝武及其子公司	销售货物等	31,615	21,366	
	马钢集团及其子公司	销售货物等	18	5	
	欧冶工业品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销售货物等	1,020	25	
	欧冶云商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销售货物等	181,855	170,840	
	宝武集团中南钢铁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销售货物等	5,020	1,166	
	欧冶链金（江西）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销售货物等	35	0	
	中钢集团及其子公司	销售货物等	1,336	347	
向关联人提供劳务、服务	新钢集团及其子公司或控制单位	向关联人提供劳务、服务	3,000	934	
合计			785,112	486,629	

证券代码：600782　证券简称：新钢股份　公告编号：临 2026-017

新余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第一季度经营数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3 号—行业信息披露》的相关规定，新余钢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现将 2026 年第一季度的主要经营数据公告如下：

一、公司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情况：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报告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变动幅度（%）
营业收入	735,879.20	-15.8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73,057.63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78,746.69	不适用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56,548.23	–
基本每股收益（元 / 股）	-0.229	–
稀释每股收益（元 / 股）	-0.229	–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5.216	–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变动幅度(%)
总资产	4,510,543.96	4,678,594.52	-3.5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2,540,129.49	2,613,336.74	-2.80

二、公司主要产品产量、销量、平均售价情况：

钢材产品	产量（万吨）	销量（万吨）	平均售价（不含税、元 / 吨）
冷轧钢材	51.27	50.21	3,527.27
热轧钢材	139.83	134.60	3,156.74

本公告经营数据未经审计，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并审慎使用。

特此公告。

新余钢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4 月 21 日

证券代码：600782　证券简称：新钢股份　公告编号：临 2026-018

新余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调整组织机构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新余钢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组织机构的议案》。为提升公司管理水平和运营效率，落实公司战略发展规划和组织优化需求，公司对组织架构进行优化调整。具体调整如下：

一、二级单位调整

（一）撤销废钢中心机构设置。为优化废钢采购统筹管理，根据公司生产经营运行需要，撤销废钢中心，其职能及人员划归原料采购部。

（二）撤销财务共享服务中心的机构设置。为提升公司财务管理的规范运作，对财务机构进行优化调整，撤销财务共享服务中心。

二、调整组织机构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调整组织机构是对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调整，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活动产生重大影响。

三、调整后的组织机构

特此公告。

新余钢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4 月 21 日

证券代码：600782　证券简称：新钢股份　公告编号：临 2026-016

新余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5 年度主要经营数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3 号——行业信息披露》和《关于做好主板上市公司 2025 年年度报告披露工作的通知》的相关要求，新余钢铁股份有限公司现将 2025 年度主要经营数据公告如下：

一、2025 年主要产品产销情况

单位：万吨、万元

主要产品	产量	销量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冷轧钢材	221.18	225.74	846,226.38	816,128.28
热轧钢材	670.92	675.90	2,192,315.99	2,105,349.90
合计	892.10	901.64	3,038,542.37	2,921,478.18

二、2025 年分季度经营情况

单位：万元

主要指标	第一季度（1-3 月份）	第二季度（4-6 月份）	第三季度（7-9 月份）	第四季度（10-12 月份）
营业收入	874,872.52	876,318.87	971,318.33	858,392.0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246.91	9,862.93	24,896.49	-31,561.32

特此公告。

新余钢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4 月 21 日

证券代码：600782　证券简称：新钢股份　公告编号：临 2026-012

新余钢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6 年度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新余钢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钢股份”或“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17 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确认董事和高管 2025 年度薪酬及 2026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具体内容如下：

一、适用对象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二、适用期限

董事的薪酬方案、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方案生效后至新的薪酬方案履行审批程序及执行之日有效。

三、薪酬方案

（一）董事薪酬方案

1、独立董事及外部董事

独立董事实行独立董事津贴制，津贴标准由董事会拟定，提交股东会审议。 独立董事履行职责所需的合理费用由公司承担。2026 年度公司独立董事的津贴标准为：独立董事的津贴为税前每年 12 万元，外部董事参照执行。

2、非独立董事

在公司担任具体职务的董事按照其所担任的职务和岗位职责领取薪酬，以岗定薪，不另发放董事津贴或薪酬。不在公司担任具体职务的非独立董事，按年度发放董事津贴，津贴金额及发放方式由股东会审议批准。

（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

按照《新钢股份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规定，依据其与公司签署的劳动合同、具体任职岗位、绩效考核结果等领取薪酬。综合考虑公司的发展战略、年度经营情况、岗位责任和市场薪资情况制定，包括基本薪酬、绩效薪酬和中长期激励收入等，其中绩效薪酬占比原则上不低于基本薪酬与绩效薪酬总额的 50%，具体任职岗位、绩效考核结果等多维度因素确定。公司可以对高级管理人员发放一定的年度奖金，由企业年度经营目标完成情况，结合个人分管业务年度考核结果确定。

四、其他说明

1、上述薪酬均为税前金额，涉及的个人所得税和国家规定的其他税费由公司统一代扣代缴。

2、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因换届、改选、任期内辞职等原因离任的，按其实际任期和实际绩效计算薪酬并予以发放。

特此公告。

新余钢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4 月 21 日

证券代码：600782　证券简称：新钢股份　公告编号：临 2026-011

新余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计提辞退福利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新余钢铁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17 日召开了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计提辞退福利的议案》。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计提辞退福利的背景

随着公司产线集约化和装备智能化水平的提升，为破解企业人员冗余、岗位适配度不足等问题，公司进一步深化三项制度改革，畅通员工合理退出渠道，落实市场化用人机制要求，公司对部分岗位采取协商解除劳动合同方式，实现人员结构优化，提升人事管理效率和运营效能。

二、计提依据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第三十六条规定：“用人单位与劳动者协商一致，可以解除劳动合同”；第四十六条第二项规定：“用人单位依照本法第三十六条规定向劳动者提出解除劳动合同并与劳动者协商一致解除劳动合同的，应当向劳动者支付经济补偿”。

（二）《企业会计准则第 9 号—职工薪酬》相关规定，辞退福利是指企业在职工劳动合同到期之前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而给予职工的补偿。本次公司向协商一致解除劳动合同的员工支付的经济补偿，符合上述准则中“辞退福利”的定义范畴，列入辞退福利科目核算。

（三）依据公司员工市场化退出此政策相关实施细则，公司对本次参与协商解除劳动合同的员工的经济补偿进行计提。

三、本次计提辞退福利费用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预计协商解除劳动合同人员为 670 人，计提辞退福利 2.01 亿元，预计减少公司 2026 年一季度税前利润 2.01 亿元。

本次计提辞退福利费用，系公司根据自身发展战略和实际经营需要，严格遵循“依法依规、合理调整、员工自愿、双方协商一致、保障员工合法权益”的原则。长远来看，此举将提升公司人均产钢效能、吨钢盈利能力及整体运营效率，增强企业核心竞争力，实现公司高质量可持续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本次计提辞退福利相关费用的审议程序

公司召开董事会审计与风险委员会 2026 年第三次会议和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计提辞退福利的议案》，同意公司本次计提辞退福利的方案。

（一）董事会审计与风险委员会认为：本次计提辞退福利费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二）董事会认为：公司计提辞退福利相关费用符合相关规定，审议通过本议案。

特此公告。

新余钢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4 月 21 日

证券代码：600782　证券简称：新钢股份　公告编号：临 2026-008

新余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补选独立董事并调整董事会相关专门委员会委员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独立董事辞职情况

近期，公司独立董事胡晓东女士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职务及相关专门委员会职务，辞职后，胡晓东女士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

二、补选独立董事并调整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情况

为保障公司董事会的正常运行，经公司董事会提名，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对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进行了审核。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17 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独立董事并调整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同意提名黄铁山先生（简历附后）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十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该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黄铁山先生经公司股东会选举成为公司独立董事后，将同时担任公司第十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主任委员、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审计与风险委员会委员及关联交易委员会委员的职务，任期与公司第十届董事会任期一致。调整后公司第十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组成如下：

序号	专门委员会	组成人员
1	战略委员会	刘建荣（主任委员）、刘坚锋、廖鹏、李军
2	提名委员会	刘建荣、刘坚锋、黄铁山（主任委员）、孟祥云、李军
3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孟祥云（主任委员）、李军、黄铁山
4	审计委员会	刘建荣、孟祥云（主任委员）、李军、黄铁山、李宁
5	关联交易委员会	李军（主任委员）、孟祥云、黄铁山、陈灵明

特此公告。

新余钢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4 月 21 日

附件：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黄铁山：男，1974 年出生，工程硕士学历，中国民主建国会会员。1994 年—2004 年，历任中交集团三航局党校团委委员、教师，直真视通科技有限公司销售总监、办事处主任；2005 年至今，历任上海金海律师事务所律师，上海正源律师事务所高级合伙人、专职律师。黄铁山律师兼具计算机、经济管理双领域复合教育背景，拥有 20 年以上专业法律执业经验及 10 年央企和民营企业管理经验，在企业法律服务、资本市场合规、上市公司重大商事争议解决等方面具备深厚的专业功底和丰富的实战经验，擅长为企业经营决策提供全流程法律支撑，精准识别并化解企业经营中的各类法律风险。

证券代码：600782　证券简称：新钢股份　公告编号：临 2026-013

新余钢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6 年一季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新余钢铁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17 日召开了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6 年一季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具体内容如下：

一、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概述

为真实、准确和公允反映公司资产和财务状况，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及公司会计政策相关规定，本着谨慎性原则，公司对截至 2026 年一季度资产进行全面清查，对各类资产的可变现净值、可收回金额进行了充分评估和分析，对可能发生减值损失的资产计提减值准备。公司当期信用减值损失及资产减值损失合计 1,355.47 万元，将减少公司 2026 年度一季度净利润 1,355.47 万元。

公司当期信用减值损失资产减值损失按类别列示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本期数	上期数
信用减值损失	-13.91	-318.60
存货跌价损失	1,369.38	-3,807.93
合计	1,355.47	-4,126.53

【注】公司应收款项按照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提坏账准备。存货按照资产负债表日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当其可变现净值低于成本时，提取存货跌价准备。固定资产、在建工程等按照资产负债表日账面价值与可收回金额孰低计量，可收回金额应当根据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当其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时，计提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二、本次资产减值准备的具体情况

（一）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经测试，公司 2026 年 3 月末坏账准备余额应为 23,680.69 万元，2026 年以前计提坏账准备余额为 23,694.60 万元，本期计提 -13.91 万元。

单位：万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计提	其他变动增加	期末余额
应收票据	276.60	-276.60	–	–
应收账款	16,136.23	1,462.47	–	17,598.70
其他应收款	4,525.12	1,570.32	0.46	6,095.90
小计	20,937.95	2,756.19	0.46	23,694.60

【注】上述其他变动为汇率变动影响。

（二）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情况

经测试，公司 2025 年末存货跌价准备余额应为 5,579.75 万元，2025 年以前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余额为 6,727.25 万元，本期计提 9,998.98 万元，本期转销 11,146.48 万元。

单位：万元

项目	上期减值准备余额	本期计提金额	本期转销金额	期末减值准备金额
原材料	2,231.98	3,336.80	2,858.80	2,709.98
自制半成品及在产品	207.1	1,507.71	786.68	928.13
库存商品	4,288.17	5,154.47	7,501.00	1,941.64
合计	6,727.25	9,998.98	11,146.48	5,579.75

本年度，钢材价格及大宗原燃料价格持续走低。经测算，公司年末持有原材料部分品种、在产品、库存商品等存货可变现净值低于其成本，部分资材备件库龄较长存在减值迹象等。

综上，本期公司共计提存货跌价损失 9,998.98 万元。2025 年对 2024 年度计提减值的原材料、库存商品等进行后续加工及外销，转销相应存货跌价准备 11,146.48 万元。

（三）固定资产减值准备计提情况

经测试，公司 2025 年末固定资产减值准备余额应为 3,261.45 万元，2025 年以前计提固定资产减值准备余额为 34.01 万元，本期计提 3,254.13 万元，公司处置部分固定资产，转销已计提的资产减值准备 26.69 万元。

单位：万元

项目	上期减值准备余额	本期计提金额	本期转销金额	期末减值准备金额
固定资产	34.01	3,254.13	26.69	3,261.45
合计	34.01	3,254.13	26.69	3,261.45

（四）在建工程减值准备计提情况

2025 年根据测试结果，公司对在建工程计提减值准备 702.50 万元。

项目	上期减值准备余额	本期计提金额	本期转销金额	期末减值准备金额
在建工程	–	702.50	–	702.50
合计	–	702.50	–	702.50

三、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对公司的影响

如前所述，2025 年度，公司信用减值损失及资产减值损失合计 16,711.80 万元，将减少公司 2025 年度净利润 16,711.80 万元。公司将持续加强资产管理，控制信用风险敞口及资产减值风险，加快处置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或存在减值迹象的资产，提升公司资产运营质量。

四、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审议程序

公司召开董事会审计与风险委员会 2026 年第三次会议和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5 年度计提资产减值的议案》，同意公司对相关资产减值计提准备的方案。

（一）董事会审计与风险委员会认为：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是基于会计谨慎性原则，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公司会计政策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二）董事会认为：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遵循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会计政策等的相关规定，基于谨慎性原则，计提依据充分，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况。董事会同意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审议通过本事项相关议案。

特此公告。

新余钢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4 月 21 日

证券代码：600782　证券简称：新钢股份　公告编号：临 2026-014

新余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5 年年度股东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会召开日期：2026 年 5 月 15 日

● 本次股东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会类型和届次

2025 年年度股东会

(二)股东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6 年 5 月 15 日　14 点 30 分

召开地点：江西省新余市渝水区新钢股份总部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 2026 年 5 月 15 日

至 2026 年 5 月 15 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 —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新钢股份 202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2	新钢股份 2025 年度报告及摘要	√
3	新钢股份 2025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4	新钢股份 2025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
5	新钢股份 2025 年度利润分配议案	√
6	新钢股份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	√
7.00	关于补选独立董事并调整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
7.01	黄铁山	√
8	关于确认董事和高管 2025 年度薪酬及 2026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
9	新钢股份 202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公司将于 2026 年 4 月 21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官方网站披露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 5、议案 6

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议案 9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新余钢铁集团有限公司

4、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0782	新钢股份	2026/5/11

(二)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手续：出席会议的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股票账户卡进行登记；委托代理人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授权人股票账户卡进行登记；法人股东代表持营业执照复印件、股票账户卡、法人代表授权委托书和出席人身份证进行登记；异地股东可以信函或传真方式办理登记，传真以到达公司时间、信函以到达地邮戳为准。

（二）网络投票登记注意事项：证券投资基金参与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有限公司报送用于网络投票的股东账户；公司其他股东利用交易系统可以直接进行网络投票，不需要提前进行参会登记。

六、其他事项

（一）现场登记时间：2026 年 5 月 14 日，上午 8:30-11:30，下午 14:00-16:30。会期半天，与会股东及代理人员食宿、交通费用自理。

（二）登记地点：江西省新余市冶金路 1 号新余股份董事会办公室。

（三）联系人：新钢股份董事会办公室电话：0790-6292961，6292876；传真：0790-6294999；现场参会注意事项：拟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请于会议开始前半个小时内到达会议地点，并携带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票账户卡、授权委托书等原件，以便验证入场。

特此公告。

新余钢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4 月 21 日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新余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 2026 年 5 月 15 日召开的贵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新钢股份 202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	新钢股份 2025 年度报告及摘要			
3	新钢股份 2025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4	新钢股份 2025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5	新钢股份 2025 年度利润分配议案			
6	新钢股份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			
7.00	关于补选独立董事并调整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7.01	黄铁山			
8	关于确认董事和高管 2025 年度薪酬及 2026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9	新钢股份 202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0782　证券简称：新钢股份　公告编号：临 2026-006

新余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2026 年 4 月 17 日，新余钢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在公司会议室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本次会议通知及会议材料以传真和电子邮件方式送达，会议以现场结合通讯形式召开。会议由董事长刘建荣先生主持，会议应出席董事 9 人，实际出席董事 9 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会议的召集和召开方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新钢股份 2025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二）审议通过《新钢股份 202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审议通过《董事会审计与风险委员会 2025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四）审议通过《新钢股份 2025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五）审议通过《董事会关于独立董事独立性的自查报告》

董事会审查了公司独立董事孟祥云、胡晓东和李军的任职经历以及签署的相关自查文件，上述人员未在公司担任除独立董事以外的任何职务，也未在公司主要股东公司担任任何职务，与公司以及主要股东之间不存在利害关系或其他可能妨碍其进行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六）审议通过《董事会审计与风险委员会对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 2025 年履行监督职责情况报告》

公司董事会审计与风险委员会严格遵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及《公司章程》《公司董事会审计与风险委员会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充分发挥专业委员会的作用，对会计师事务所相关资质和执业能力等进行了审查，在年报审计期间与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充分的讨论和沟通，督促会计师事务所及时、准确、客观、公正地出具审计报告，切实履行了审计与风险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的监督职责。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七）审议通过《新钢股份 2025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八）审议通过《新钢股份 2026 年第一季度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九）审议通过《关于补选独立董事并调整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经推荐，拟提名黄铁山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同时担任公司第十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主任委员、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审计与风险委员会委员及关联交易委员会委员的职务，任期与公司第十届董事会任期一致。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十）审议通过《新钢股份 2026 年度估值提升计划暨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

为进一步增强公司投资价值和股东回报能力，推动公司投资价值合理反映公司经营质量与发展潜力，切实增强投资者信心、维护全体股东利益，助力公司实现可持续高质量发展，董事会审议通过本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十一）审议通过《新钢股份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

公司未来三年（2026-2028 年度）每一年度拟分配的现金红利总额（包括中期已分配的现金红利）应不低于当年度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的 50%。公司以现金支付为对价，采用要约方式、集中竞价方式等实施回购股份的，视同公司现金分红，纳入现金分红的相关比例计算。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十二）审议通过《新钢股份关于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 2025 年度履职情况的评估报告》

经评估，公司认为，中审众环在资质等方面合规有效，履职能够保持独立性，勤勉尽责，公允表达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十三）审议通过《新钢股份 2025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经董事会审议通过，报告期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358.09 亿元，实现利润 1.63 亿元。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十四）审议通过《新钢股份 2026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十五）审议通过《关于 2025 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2025 年度利润分配为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35 元（含税），测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 42,984.30 万元（含税），占 2025 年度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的 967.02%。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十六）审议通过《关于确认 202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经董事会审议，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日常关联交易，涵盖出售商品与提供劳务、采购商品与接受劳务等类别，均基于正常生产经营需求开展，严格遵循公开、公平、公正原则。交易价格以市场价格为基础协商确定，交易程序合法合规。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该事项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董事回避了表决。

（十七）审议通过《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经董事会审议，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解释第 19 号》的要求进行的合理变更，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亦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十八）审议通过《新钢股份对宝武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的风险评估报告》

经董事会审议，财务公司根据实际情况建立了能满足管理需要的内部控制制度，并结合发展需要，不断进行改进和提高，相关制度覆盖了业务活动和内部管理的主要方面和环节，在规范财务会计行为、提高会计信息质量、强化经营管理、控制经营风险、堵塞漏洞、防止舞弊等方面得到了较为有效地执行。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十九）审议通过《新钢股份 2025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二十）审议通过《关于 2025 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经董事会审议通过，2025 年度末对可能发生减值损失的资产计提减值准备，金额为 16,711.80 万元。具体详见同日披露的《关于 2025 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6-009）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二十一）审议通过《关于 2026 年一季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经董事会审议通过，2026 年一季度末对可能发生减值损失的资产计提减值准备，金额为 1,355.47 万元。

具体详见同日披露的《关于 2026 年一季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6-013）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